

2011年土地估价师：我国的公司债券的发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C\\_9F\\_c51\\_64553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C_9F_c51_645537.htm) 本文要点：（1）．基本条件。

（2）．募集资金的投向。（3）．不得再次发行的情形。我国的公司债券的发行：（1）．基本条件。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和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企业规模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2)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3)具有偿债能力；(4)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企业债券前连续3年盈利；(5)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的总面额不得大于该企业的自有资产净值；(6)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6 000万元；(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3)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4)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5)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2）．募集资金的投向。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应当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用于本企业的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而《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3）．不得再次发行的情形。根据《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不得再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请访问百考试题网站<http://www.100test.com/>相关推荐：#0000ff>2011年土地估价师：证券投资基金#0000ff>2011年土地估价师考试：债券的特征#ff0000>欢迎访问#0000ff>百考试题土地估价师考试网》》》查看考试资料和试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